

权利与权力的博弈 ——“暴力拆迁”之法经济学思考

吴亚辉, 凌云

(山东大学法学院, 山东济南, 250100;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 湖南长沙, 410004)

摘要: 暴力拆迁案件频繁发生, 引起人们对当前拆迁制度的反思。以法经济学基本理论为依托, 采用实证的分析方法, 解析引发拆迁冲突的内在诱因, 同时借用理性行动者模型剖析不少政府官员在拆迁过程中“偏好”使用暴力之原因, 并在此基础上试图探寻祛除附在政府官员身上的“暴力鬼魅”之方法, 以期实现和谐拆迁。

关键词: 法经济学; 理性行动者; 政府拆迁; 暴力; 和谐拆迁

中图分类号: D9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0)06-0052-06

自上个世纪末以来,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 一种以权力为动力的“推土机经济”大行其道。城市房屋拆迁^①所蕴含的巨大利益激活了不少政府官员手中的权力, 并使之拜倒在“利益的石榴裙下”。2002年施行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中将强制拆迁法律化, 更为“权力拆迁”提供了制度保障。当人们合法所有的房屋在轰隆隆的推土机声中倒掉的同时, 也摧毁了人们对城市拆迁制度^②的信任。近些年来因暴力拆迁而发生的一系列重大、恶性案件, 无疑刺痛了社会的神经, 引起社会舆论的集体声讨。这些现象正在损害老百姓的权益, 扭曲政府的形象, 并不断制造着不稳定的社会因素。“暴力拆迁”与“暴力反抗”也因此成为近年来城市化改造历程中始终抹不去的关键词。

存在不一定合理, 但必定有原因。频繁发生的暴力拆迁案件, 折射出当前政府官员权力与公民权利生态的恶化。不受驯服的权力, 必将引发其被恣意行使; 不受尊重与呵护的权利, 必将使得其被肆意践踏。在城市房屋拆迁过程中, 由于政府权力约束机制的缺失, 致使用暴力争夺利益成为一种最经济、高效的选择。基于经济学中成本-收益的考量, 城市拆迁中作为拆迁方的政府倾向于使用暴力也就符合理性行动者的逻辑了。

本文基于经济学中的“人是理性、自利的”这一理论预设, 采用实证的分析方法, 解析引发拆迁冲突的内在诱因, 同时借用理性行动者模型剖析政府官员在拆迁过程中“偏好”于使用暴力之原因, 并在此基础上

试图探寻祛除附在政府官员身上的“暴力鬼魅”之方法, 以期实现和谐拆迁。

一、拆迁冲突是如何形成的?

“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 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1]马克思这一精辟论断已成为分析社会问题屡试不爽的法则。城市拆迁纠纷, 缘于政府在进行利益再分配时未能平衡各相关利益主体的利益诉求, 属于“一种经济纠纷, 是一种理性化冲突, 目标是有限的, 一般不存在政治或意识形态的因素”^[2], 本质上仍然是一种利益冲突。其直接表现为对拆迁补偿的不满。在政府主导的城市拆迁过程中, 实际上是政府征收权的运用。而所谓征收, 是“政府用强制手段取代自愿的市场交换获得财产的法律权力。本质上, 它是对产权的再分配: 卖家被剥夺了说‘不’的权利, 也被限制了讨价还价的能力”^[3]。在这种情况下, 若没有比较合理的替代措施吸收权利人的不满, 只会激起他们对制度的不信任, 进而采取不合作之态度。政府是先祖为了终结“人与人之间的战争”的局面, 追求一种更效率的组织方式, 依赖契约所建立起来的。它是人们主权让渡的产物。政府依赖人们赋予的权力, 可以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 节省不信任所带来的交易成本, 能够产生规模效益。因此, 从这个意义上说, 当政府以公益之名义征收私产, 本无可后非。但若放纵该权力的滥用,

收稿日期: 2010-03-15; 修回日期: 2010-08-06

作者简介: 吴亚辉(1987-), 男, 土家族, 湖南慈利人, 山东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法学理论, 法经济学; 凌云(1964-), 男, 长沙人,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主要研究方向: 检察理论。

将会导致政府对私产的漠视,对权利的践踏。一个替代措施便是,要求政府在行使征收权时,支付相应的对价——补偿,以此来提高政府启动征收权的成本,促使其谨慎行使。

征收补偿的必要性,一种道德直觉式的判断便是自然法的基本要求,是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的直接体现。征收补偿一方面能够保护私权,另一方面又能限制政府权力的滥用。一种更为实证的观点则认为,“它能预防政府过度使用占用权。如果不存在补偿的规定,政府早已积极地去用土地替代对社会便宜但对政府成本较高的其他投入了”^[4]。换言之,补偿构成政府的征收成本,若没有补偿,土地对政府而言将变得十分廉价,就使得政府有足够的动力征收过量的土地,导致资源配置失衡。缺少这种成本约束,就会使政府将权力滥用到极致。民主法治社会,精髓在于对公权力的限制,对私权利的保护。由此得出结论,面对征收可能带来的显性或潜在的危险,必须设置补偿,起着“安全阀”的作用,严格控制着政府的行为。但很快,这种观点便受到来自 Bulme, Rubinfeld 和 Shapiro 的挑战(以下简称 BRS)。BRS 的模型证明,补偿是缺乏效率的,因为补偿会鼓励土地所有者对土地过度投资。^③该模型背后的逻辑是,“由于补偿存在,土地所有者会对土地进行过度投资,直至未来可能获得补偿(公平市场价值)大于投资对他的实际价值。因而,土地所有者们会忽视他们的土地可能被政府用在更有效率的公共项目上的机会成本”^[3]。这就会产生道德危机,政府补偿相当于政府保险作用,导致被保险者的机会主义。BRS 建议应由私人保险市场来替代政府补偿。保险费高低成为调节土地所有者对土地投资行为的杠杆。高昂的保费会迫使土地所有者内化目前制度下被忽视的成本。因此,政府补偿应该只作为保险市场的补充。但由于现实中富有阶层更可能购买保险,就使得保险对穷人而言形同虚置。由此,BRS 建议政府补偿应主要留给穷人使用。Louis Kaplow 在 BRS 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认为政府比市场在处理道德风险问题上更没效率,因而可以完全取消政府补偿。^④BRS 与 Louis Kaplow 担心政府补偿所产生的道德风险,而排斥补偿的适用,暗含了一种舍本逐末的价值取向。面对征地产生的政府过度扩张及公权力的滥用对全体社会成员(当然包括土地所有者)所造成的负面激励与因补偿而带来(土地所有者)的道德危机,孰轻孰重,是不证自明的。

另一位学者 Frank Michelman 认为,一个功利主义者要考虑以下三个因素,即效率收入、消极成本与和解成本。“效率收入”是指政府征地收益大于损失的

那部分。“消极成本”是指由于政府不补偿造成的负面效应的总和,包括:(1)被征地者和他的同情者由于没有得到补偿而产生的负效用;(2)被征地者、同情者和其他观察到这一事实的人们由于生产或投资积极性受到损害而导致的未来经济损失。这包括了波斯纳分析的负面激励。“和解成本”是指为了避免“消极成本”所需花费的时间、努力和资源的总和,包括补偿费用。我们用 B 代表政府行为的收益,C 代表成本(这个成本不包括“消极成本”);D 代表消极成本;S 代表和解成本。如果 $(B-C) < \min(D, S)$,那么,效用主义者不会进行征地。在 $(B-C) > \min(D, S)$ 的情况下,如果和解成本低于消极成本($(B-C) > S, S < D$),政府应该支付补偿;否则,如果和解成本大于消极成本($(B-C) > D, D < S$),政府则不应补偿。^⑤Frank Michelman 给出了一个具体的测算公式,能够将“征收补偿”这一蕴含诸多价值判断的命题进行量化,并设计出诸多可以进行准确刻化的指标。

就我国而言,城市化起步晚,现有绝大部分城市都存在巨大的改造空间。对政府而言,城市改造也被纳入考量政府政绩的评价体系。这为政府进行扩张式拆迁提供了原初动力,利益的诱惑更促使政府极力地促成、参与拆迁。目前的制度安排使政府主导的城市拆迁内含巨大的收益 B^⑥,但所支付的成本 C 却是极其低廉的。土地为集体或国家所有,代表国家的政府想征收就如同收回自己的财产一样方便。同时在高举“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的旗帜下,个人私产被极度挤压,一味地强调公民对公益的服从,一定程度上消减了政府本该支付的拆迁成本。在 $(B-C)$ 所得的净收益与成本 D(或 S)任何一方在数量上存在极大不对等的前提下,任何一个理性的人(政府)都会选择拆迁,城市拆迁因此变成了必然。当我们考量政府是否该补偿的情形时, Frank Michelman 的不等式表明了,在和解成本 S 低于消极成本 D 时,政府补偿被用来填补和解成本与消极成本之间的缺口,这样可以尽可能减少消极成本对社会所带来的不良影响。这是基于理论上的分析,补偿是必要的。

而我国的立法实践中,在确保国家征收权的情形下,也规定了国家补偿义务。我国现行宪法第 10 条第 3 款就明确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其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除此以外,在宪法的鼓励下,相继出台的其他法律法规也进行了积极响应。^⑦但国家在立法上的努力,并没有从实质上改变被拆迁人权益

被侵害的现状。这些规定大多过于原则,由于缺乏必要且具体的配套措施可供操作,使得被拆迁人心中的“公正补偿”仍然扑朔迷离。面对将要拆迁的房屋,政府单方面地提出一份补偿标准,无论是1元/平米,还是1万元/平米,都在国家规定的补偿范围内。由于政府对土地拥有绝对的垄断权,因此也就限制了被拆迁人讨价还价的能力,这种一厢情愿的行为,比市场中“强买强卖”给被拆迁人造成的伤害更大。在政府主导的城市拆迁过程中,政府完全放弃了本该中立的角色定位,反而蜕变成与民争利的经济人。由于行政权力未收到法律有效的制衡,行政意志或许会更多地体现为某些当权者的个人意志;而作为理性人的当权者又存在对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追求,这种追求就很可能转换为最大限度地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直接表现为在制定补偿标准时极力降低补偿价格。被拆迁人一方出于对补偿利益的渴求,则希望能不断提高补偿价格,以迎合其心中对“正义的预期”。大量的事实表明,“正义是一种‘主观价值’,而效率则是‘客观价值’”^[5]。在拆迁纠纷中,尽管正义无法用补偿数额进行量化,但则可以用正当程序来对“补偿正义”进行素描,吸收被拆人的不满。政府在制定补偿标准时,由于阻塞了利益关系人表达利益诉求的渠道,缺少必要的民主参与程序,使得该补偿标准成为“闭门造车”的产物,最终效果只能是引起利益关系人的不信任。这种不信任的情绪将会如同癌细胞般迅速蔓延,被拆迁人由不满补偿标准,到不信任政府,再到不信任法律制度。这种“心路历程”在现实中的直接反应便是不合作(此时还是消极的)。要知道,“一个知道诉诸法律无望的人自然不会理睬法律”^[6]。因此被拆迁人寻求的将是自力救济,即采用拒绝搬迁、集体抗议等方式来向政府施压。尽管此时冲突已经发生,但还是潜在的。若是政府采用积极的姿态,开放被拆迁人利益表达的渠道,与之进行沟通交流,冲突的火苗还是可以被浇灭。遗憾的是,政府并没如此,相反却是动用法律赋予的强制力,野蛮、暴力地拆迁,直接将矛盾激化,将潜在的冲突显性化,从而导致现实中经常见诸报端的“汽油瓶与推土机”之间的对抗。

二、拆迁为何诉诸暴力?

人类行为表现形态尽管纷繁复杂,但可以对其进行通约化认识,即“所有的人类行为都可以被视为包含着这样的参与者,他们(1)最大化其效用;(2)来自一个稳定的偏好集合;(3)在不同市场积聚最佳数量的信息

和其他投入”^[7]。换言之,每个理性人在追求自我利益时,总以收益最大而成本最小为目标,并运用不同的手段通过理性行动来实现目标。对低成本高收益的“迷恋”成为人类永恒且稳定的偏好,这即所谓的理性选择理论的精髓。经济学家们依此建构的“理性行动者”模型^⑧,便是依利益最大化原则,个人追求效用函数的最大化,在给定的约束条件下最大化自己的偏好,个人行为(并因此集体行动)将对未来可预测的成本—收益变化做出反应,个人是其行为的最佳法官,成本—收益的考量则是指导其行为的最佳标尺。本文所探讨的政府拆迁行为,表面看起来是一种集体行为,但是由其主要领导人做决策,充分体现了个人意志,且主要是由人来施行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该政府行为仍然属于个人行为,同样适于用理性行动者模型来分析。

理论上,政府是为公益而设立,其终极目标是追求公共福祉的最大化。政府中的每位官员都被社会视为天使,拥有着一颗公正无私、鞠躬尽瘁之心。这种道德上的期望当然无法经受实践的检验,在现今中国,那些处在改革的浪潮中心的政府,由于未能恰当地进行角色定位,与其设立初衷相违的行为时有发生,凭借权力与民争利的现象常有显现,在城市房屋拆迁中尤为明显。上文的分析已经表明,拆迁纠纷本质上仍然是一种经济纠纷,它缘起于征地补偿程序的不公正与数额的不合理,违背了被拆迁人的利益预期。这种冲突通过反复沟通、平等协商等温和方式可以化解。政府面对此类纠纷,只需疏浚被拆迁人利益表达渠道,使拆迁决策程序与补偿标准制定程序透明化、民主化,开放被拆迁人参与决策的机会,是完全可以得到有效解决的,无需诉诸暴力。因为,在任何一个社会,政府暴力给个人及社会造成的伤口,是永远也无法弥合的。在民主法治社会,任何关涉利益的冲突都可以退守到法内途径予以解决。而其他手段尤其是暴力手段的代价将是异常高昂,但收效几乎为零。在这样的社会里,非经正当程序决定,且为真正公益之需要,一个理性的政府是无法也不愿动用暴力的。

对于权力的后怕,人类先祖早已有所认识,因此也就有了各种手段对之进行约束。权力如猛兽,一旦未受驯服便来到社会,只会给社会带来毁灭性的打击。在任何法治社会里,政府权力都受到来自法律与公民(非政府性质的社会组织)私权的双重制约,并设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制裁机制,保证该制约的生效。这三者构成一个稳固的牢笼,牢牢地将权力束缚于内(如图1所示)。

政府权力的异化便会派生出暴力。要构成对权力的有效约束,关键还在于配套措施,即制裁机制的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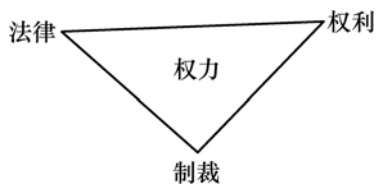


图1 法治社会权力约束图

计情况。一般社会实行的是单一制裁，即实行一对一的监督制裁机制，这种方式很容易造成负有监督约束职责的机关或个人的懈怠，使这种监督制裁机制渐成摆设。而法治社会则实行二次制裁机制，即当政府滥用权力时，由相应的代议机关对政府进行监督，对违法行为的主要责任人(行政首长)进行弹劾，通过不信任案予以解散，这是由代议机构构成的第一次制裁；当代议机关怠于行使自己职责，而放纵行政机关违法时，由社会成员通过选举、罢免议员等形式监督代议机关，促使其履行职责，由此便构成第二次制裁。这种连环式的监督、制裁方式(如图2所示)将会发生闭环反应，牢牢地将权力锁住，达到将其驯服的目的。这种制裁模式，保障了公民对政府的监督、制裁权，同时也迫使政府不得不直接对人民、社会负责，而不是其领导者个人的政绩。暴力是权力异化后的派生物，在这样的制度设计下，无论何种情形下政府使用暴力强制行为，其代价都是异常高昂的。一个理性的政府，面对此种情形，也只能舍弃暴力，寻求其他温和方式来解决社会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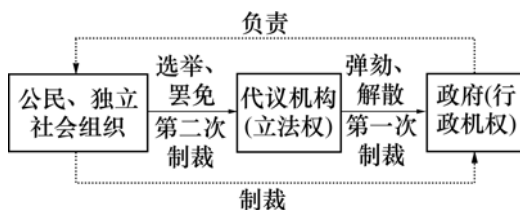


图2 法治社会权力滥用二次制裁图

现实中国的情形恰恰相反。2002年施行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政府的强制拆迁行为制度化。《条例》中除规定政府能强制执行(拆迁外)，还能先予执行(第十五条)，即是在争议期间(被拆迁人提起行政诉讼)仍不停止执行。即使赢了官司，仍然无法改变房屋被强拆的命运。该规定如同赐给政府一把尚方宝剑，使得政府行使权力时更加肆无忌惮。当政府决定对某地实行征收时，便立即出台相应的补偿标准，无论被拆迁人是否接受，拆迁已成必然。只要被拆迁人稍微不合作，即是这种不合作还只

是潜在的。政府也将会不加思索地选择强制，适用暴力。因为现有的制度安排，使得暴力成为一种非常经济、高效的选择。面对拆迁纠纷，政府本该可以选择比如协商、听证等方式予以解决。但必要的利益表达渠道被淤塞，使得这种方式操作起来成本非常高昂，效率非常低。可以设想，等每个利益关系人表达完自己的利益诉求，或许政府的规划早已变成他日黄花，更不用奢求经济效益。与此同时，政府若采用暴力强制手段，需要支付的成本只是执行人员的有关费用，即使造成不良甚至是恶劣影响，责任者也不用担心被免职或者被课以相关处罚。相反却能给不合作者贴上“暴力抗法”之标签了事。对GDP的迷信，使得政府官员只对GDP负责，对政绩负责，不对社会和公民负责。这就意味着，暴力拆迁需支付的成本，远远低于其所获得的收益，基于理性行动者的逻辑，政府有足够理由选择暴力，而不是协商。

大量的暴力拆迁案例表明，在拆迁过程中，公民服从义务被强调到极致，“不服从的权利”受到未受约束的行政权力的强力挤压。暴力拆迁的根源不在于公民的不合作，而在于公民个体与国家公权以卵击石般的利益抗争中，恰恰是先有“公权暴力”，才有救济渠道阻塞下的“公民暴力”，而这种暴力一再上演，折射出一种令人窒息的法治困境：政府公权与个体私权发生严重对抗，公民权利的生存空间受到公权力的无情挤压。在一个缺乏制约的环境下，暴力竟成为一种高效、经济的选择。

三、和谐拆迁：路在何方？

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表征便是权力与权利的和谐共处。权利受到社会的极大尊重与呵护，而权力则受到应有的制度规训，时刻秉持着谨慎、克制的品格。权利制约权力的行使，权力保障权利的实现。但频繁发生的暴力拆迁案件凸显的却是权力与权利关系的严重失衡。制度约束的疏漏，使权力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异化，并衍生出暴力。在一个民主法治社会里，当“政府运用强制性权力对我们的生活进行干涉时，如果是不可预见的和不可避免的，就会导致最大的妨碍与侵害”^{[8](177)}。有关城市房屋拆迁的法律、法规，却为政府行为提供了一种滥用权力的激励，使得这种强制力变得不可预期。巨大利益的刺激，同样使得这种强制力变得不可避免。已经发生的暴力拆迁个案，再次验证了不受羁束的政府权力对公民财产、人身等权益的侵害是多么巨大。

前文的分析已经大致勾勒出政府“暴力拆迁”的行为逻辑。在缺失“正当程序”与“公正补偿”的前提下,被拆迁人的服从义务被强调到了极致,不服从的后果换来的不是安抚与协商,而是暴力。对政府而言,依据法律的授权,采用强制手段比其他任何手段的成本都要低廉、高效,理性人的逻辑使政府选择暴力成为一种必然。面对大量出现的社会问题,一种惯性思维倾向便是归咎于制度安排的疏忽,继而进行大肆的抨击批判。尽管方向正确,但态度则令人担忧,批判或者牢骚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在政府主导的城市拆迁中,面对被拆迁人的不合作,政府动辄采用强制力(暴力),是基于成本—收益的考量,其根源在于权力未收到恰当的约束,以至于给暴力可乘之机。因此,要从根源上杜绝暴力拆迁现象的发生,关键仍在于约束政府权力,提高政府单方行动的成本,让“够买”暴力的代价高得让政府无法承受。无法忽视的是,国家已经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对政府拆迁行为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规制,但这些措施收效甚微。对于这种利益冲突的协调,仍然“需要依靠各种制度和传统的人为设置”^{[8](69)},而“法律是暴力与自制失灵的替代品”^[9]。因此,仍需建立健全城市拆迁各项立法,如将现行的国务院制定的《条例》上升为全国人大的立法等,实现被拆迁人利益保护的制度化,同时对政府行为作出明确规定。除此以外,还需建立健全社会二次制裁机制,确保被拆迁人权利的实现及对政府权力的监控。除了目前正在热议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中所规定的部分措施外,我们认为还可以设立以下具体制度:

第一,建立行政问责与“一票否决”制度。政府行政权扩张的动力源于对利益及政绩的追求。政府之所以如此热衷于旧城改造,除了能获得非常可观的经济收益外,更主要可以打造“形象工程”,这成为某些当权者借以标榜的政绩。而这些政绩则正是决定某些政府官员升迁的砝码。正是如此,政府决策时才敢冒宪法、物权法等法律规定之大不韪而进行暴力拆迁。基于此,国家可以设立类似于治理食品安全及矿难的首长问责制及一票否决制度,即若在某地方政府的辖区内,出现政府暴力拆迁行为,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者,一律对该地主要领导人实行问责,并对直接责任人课以行政、党纪处分,必要时追究其刑事责任。在政府绩效考核方面一律实行“一票否决”制,斩断相关人员的升迁之路,以此来督促地方政府领导人谨慎地行使权力。

第二,建立健全公正、公开、透明、民主的拆迁程序制度。被拆迁人的不合作,一个主要原因为对现

有拆迁制度尤其是补偿制度的不信任。现有拆迁程序包括拆迁决策程序、拆迁执行程序、补偿标准制定程序等,都是由政府单方作出的,利益关系人只是被强调服从。这种制度安排几乎阻塞了一切利益表达渠道。基于此,建议政府在进行城市拆迁的决策、执行与补偿标准制定过程中,实行听证,广泛吸收利益关系人及社会中立团体(第三人)的参与,听取他们各自的利益诉求,用正当程序吸收利益相关人的不满。

第三,建立拆迁房屋保险制度。该制度旨在保障政府在拆迁后未能及时发放补偿款而给被拆迁人生活、生产造成困难之情形。同时还承担补偿数额与回购房屋时房价之间的差额。该保险可纳入社会保险范畴,保费由国家财政与地方政府共同支付。

第四,建立健全房屋拆迁纠纷解决机制,搭建平等对话之平台。在一个法治社会中,司法是保障权利,解决社会矛盾、寻求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屏障,但不是唯一手段。国家应该在确保司法中立且高效的情形下,为政府与被拆迁人搭建各种纠纷解决平台,使之能平等协商。上述所列制度设计,倘若能实行,未来和谐拆迁,兴许可以期待。

注释:

- ① 由于我国特殊的土地所有权制度(分为集体所有与国家所有),城市房屋拆迁实际上是国家出于公益(或者商业)利益的需要,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收回及其所附着房屋所有权的剥夺,同时给予相应补偿的过程。按照目的可将该拆迁类型分为公益性拆迁与商业性拆迁。商业性拆迁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契约行为,属于民法调整的范畴,不是本文讨论的范围。本文仅以政府主导的公益性拆迁为关注对象,其强制拆迁行为也是直接由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作出的。
- ② 我国现行的城市房屋拆迁制度,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是指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上,因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由拆迁人拆除被拆迁人现有城市房屋,并给予被拆迁人补偿和安置的一整套法律法规制度。参见彭小兵等:《城市拆迁纠纷的博弈分析及其对策建议》,《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
- ③ 具体可参见 Lawrence E. Blume, Daniel L. Rubinfeld & Perry Shapiro, The Taking of Land: When Should Compensation Be Paid? 99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71(1984).
- ④ 具体可参见 Louis Kaplow.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Legal Transitions. 99 *Harvard Law Review* 509 (1986).
- ⑤ 具体可参见 Frank Michelman. Property, Utility and Fairness: Comments on the Ethical Foundation of "Just Compensation" Law. 80 *Harvard Law Review* 1165(1987).
- ⑥ 据有关媒体披露,当前政府旧城改造的收益应占了政府财政的5成以上。
- ⑦ 如《物权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
- ⑧ 有关“理性行动者”模型,为经济学的基础理论(假设),在经济学的文献中已经讨论得非常多。具体可参见 Jack Hirshleifer, The Expanding Domain of Economic,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75 No.6(1985), pp.53-68.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82.
- [2] 孙立平. 博弈——断裂社会的利益冲突与和谐[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10.
- [3] 刘向民. 中美征收制度重要问题之比较[J]. 中国法学, 2007(6): 35-43.
- [4] 理查德·A·波斯纳. 法律的经济分析[M]. 蒋兆康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71.
- [5] 乌戈·马太. 比较法律经济学[M]. 沈宗灵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4.
- [6] 梁治平. 法辨——中国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156.
- [7] Gary.S.Becker. 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human behaviour [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14.
- [8] 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上册)[M]. 邓正来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 [9] 弗里德曼. 选择的共和国——法律、权威与文化[M]. 高鸿钧等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49.

Game of rights and power: an analysis of law and economics of “forced relocation”

WU Yahui, LING Yun

(Law school of Shang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Tianxin District in Changsha City, Changsha 410004, China)

Abstract: Because of the cases of forced relocation frequently happened, we should think profoundly about the current institutions of Legal System of Urban Housing Demolition. The authors try to analyse the reasons that the conflicts breaking out during the urban housing demoli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y also want to find the reasons that the government preferring to violence. The methods the paper using are empirical, and Law and Economics theory are based on the basic theory. At last, on this basis attached to the government in an attempt to explore the body to eliminate the “ghost of violence” methods in order to achieve harmony demolition.

Key Words: legal economics; rational actors; relocation by government; violence; harmony relocation

[编辑: 苏慧]